

職災實錄：

<主題：從事紙箱打包作業未關機致左手前臂被壓受傷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黃○○於操作紙箱打包機(下稱打包機)時，因見到打包機內有非紙類物品(寶特瓶)並欲取出該物品，乃於機臺之鐵板向下進行壓縮時，將左手伸入打包機，致發生遭打包機內之鐵板夾傷職業災害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6 條第 1 項)
2.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安全設備與措施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)

圖 1. 職業災害事故模擬



說明：模擬當時現場情形，黃員於操作時，不慎左手遭鐵板壓傷造成左手前臂擦傷。